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2-0928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
		新北市
臺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6日廢字第41-112-09289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12年10月18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年10月19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2年11月19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

惟訴願人遲至113年8月16日始由訴願代理人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年9月4日補具訴願書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112年8月16日21時45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3袋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紙類、塑膠等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乃拍照採證，惟訴願人於現場不願配合調查，逕行駕車離去，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17日電洽訴願人確認違規事實並製作查證紀錄表後，掣發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30日第X1146694號舉發通知單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,600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佩慶
委員 邱子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